

(2015)杭富商初字第2982号

鲁火根:本院对原告包林峰诉被告鲁火根、毛关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2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鲁火根归还原告包林峰借款本金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毛关法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3元,由被告鲁火根、毛关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03号

徐小春:本院受理原告余慧华与被告徐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余慧华诉请:1.判令被告徐小春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902号

赵乃忠、邵彩莲:本院受理原告张永礼与被告赵乃忠、邵彩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张永礼诉称:1.被告赵乃忠归还原告借款18000元;2.被告邵彩莲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6月19日上午9时15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044号

汤春生、华红琴、富阳市富春街道春生五金加工厂、富阳吉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晓峰与被告汤春生、华红琴、富阳吉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富阳市富春街道春生五金加工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04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汤春生、华红琴归还原告顾晓峰借款2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付清。二、被告富阳吉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富阳市富春街道春生五金加工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13号

富阳花港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吉华与被告富阳花港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朱吉华诉称:1.被告富阳花港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914号

余伟:本院受理原告陈伟伟与被告余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56号

朱威斯、杨教育:本院受理原告高奇鹤与被告朱威斯、杨教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56号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上吉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1月28日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柯桥区上吉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柯桥区上吉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市柯桥区上吉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

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柯桥区上吉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836720、15968831756

特此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上吉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3月8日

注:1.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义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关于上海宝尚商贸有限公司等6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上海宝尚商贸有限公司等6户资产包(编号:DF-GF2015-2)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13741.45万元,包含债权6户,涉及本金11856.72万元,利息1884.73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5年5月20日),分布在上海、江苏省。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单位:元) 担保和抵押状况 当前资产情况

1 上海宝尚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上海 人民币 17722091.99 抵押+保证 停业

2 上海邦联钢材有限公司 债权 上海 人民币 17744849.83 抵押+保证 停业

3 上海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上海 人民币 17726000.00 抵押+保证 停业

4 上海鸿鹰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 上海 人民币 18474262.71 抵押+保证 停业

5 江苏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 人民币 15000000.00 保证 停业

6 江苏三禾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 江苏 人民币 31900000.00 抵押+保证 停业

金额总计 118567204.53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86011927 电子邮件:wangchao@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监察审计部)

0571-87163156(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3月8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仇长伟、孙盛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29号

曹纪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露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仇长伟、孙盛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936号

宁波英筑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英硕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睿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辛春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英筑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英硕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睿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仇长伟、孙盛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936号

宁波英筑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英硕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睿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辛春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英筑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英硕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睿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仇长伟、孙盛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699号

曹纪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露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仇长伟、孙盛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699号

曹纪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露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